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497号

申请人：温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七道16号竹子林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5月19日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仅是公司驾驶员，被申请人应该处罚大巴车所属公司，不应该处罚其本人。申请人提出申请复议请求本机关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0年4月5日11时35分，被申请人在深圳市宝安区107国道与翠岗中路交汇处对豫P××大型普通客车进行检查。车上共有乘客12名，均无法出示车票，车上有从河南上车到达深圳的乘客，也有准备从深圳出发前往河南的乘客。乘客袁某表示，其是在河南省周口市乘坐豫P××车辆前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通过手机携程购票，已通过支付宝支付300元车费。乘客白某表示在龙岗平湖上车欲前往河南，已支付车费200元，并非包车。申请人在调查中表示豫P××大型普通客车是周口市汽车运输集团××长途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运公司）所有，其是司机。该趟运输从河南沈丘发车前往深圳，现准备返回河南。其表示该趟运输为包车，并提供包车合同，运输行为由其安排。经查询，温某未取得客运经营许可，涉案车辆已取得《道路运输证》。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以及执法录像等予以证实。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答复人认定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于2020年4月22日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2020年5月19日，根据调查取证情况依法开具了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律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规定：“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在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大型普通客车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项，作出了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答复人适用法律正确。

三、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主张主要为：其仅仅是公司驾驶员，应当处罚大巴车所属公司，不应该处罚其本人。被申请人认为，第一，乘客均表示未参加包车，实际均为散客。第二，申请人为当趟运输的驾驶员以及实际组织者。申请人与××长运有限公司签订包车合同（包车合同号：202000013）， 以8000元的价格承包豫P××号车，承包时间为2020年3月28日至2020年4月7日。同时，申请人在笔录中承认当趟运输由其安排，车费统一收取。因此，申请人在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的情况下，为乘客提供运输服务，已构成非法营运。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恳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 2020年4月5日11时30分左右，被申请人在深圳市宝安区107国道与翠岗中路交汇处对申请人驾驶的车牌号为豫P××大型普通客车进行检查。被申请人当日向申请人制作了《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申请人承认当趟运输由其安排。被申请人亦向现场乘客袁某、白某两人制作了《询问笔录》，乘客袁某表示其是从河南省周口市前往深圳市宝安，乘客白某表示在龙岗平湖上车欲前往河南，两人表示不认识申请人，乘坐的亦并非包车，要支付车资。同时，申请人无法出示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

2020年4月2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

2020年5月19日，被申请人制作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本案，争议的焦点是申请人作为行政处罚的相对人是否适格。申请人主张应当处罚涉案车辆所属于公司，不应当处罚其本人。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与××长运公司签订了为期11天的包车合同，且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承认当次运输系由其安排，因此，当次运输行为的实际实施者为申请人本人，而非××长运公司。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所作的处罚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6日